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5月22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兰信”）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内保外贷业务，最终由澳门国际银行向香港海兰信发放累计不超过810万美元的贷款，担保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支持香港海兰信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意为其提供上述担保。香港海兰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香港海兰信提供内保外贷担保，不会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